**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21号

罪犯崔振斌，男，1985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3022419851215081X，家住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倴城镇西张士坎村067号。因犯倒卖文物罪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以（2022）豫030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加刑：罚金人民币6万元。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于2024年3月1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奖励2次（2024年12月、2025年6月）。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7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5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9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铺布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向办案单位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他人倒卖文物刑事案件，查证属实，系立功。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0000895950号、0000968040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分别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24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和违法所得人民币93965.66元、人民币206034.94元，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关滦南县司法局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9月23日出具（2025）滦南矫调评字第106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崔振斌适合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振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2月26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